征收土地预公告

安政征启公告[2024]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,在符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,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,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安宁市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中第 五款"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,经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 发建设需要用地"规定,属于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云南省自 然资源厅关于安宁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(第二次) 的批复》(云自然资征成[2022]5号),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征收范围: 征收面积 10.8174 公顷, 共涉及 1 个街道办事处 1 个村民委员会 1 个村民小组, 具体为金方街道办事处浸长村民 委员会浸长村民小组, 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

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 抢栽抢建,包括新建房屋,种树、种草、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 物等。违反规定,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 他经济作物,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,对抢栽抢建 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安宁市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 示意图

